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訴字第201號

01  
02  
03 原 告 何天克  
04 李志欣  
05 李國平  
06 張國光  
07 陳從樹  
08 楊鑫銘  
09 黃建銘  
10 顏子祥  
11 蔡忠良

12 共 同

13 訴訟代理人 邱靖棠律師  
14 華育成律師  
15 姚好嬋律師

16 被 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

19 訴訟代理人 章修璇律師

2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  
21 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  
22 收裁判費3分之2，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  
23 告請求被告給付舊制年資結清之退休金差額各如附表「請求應補  
24 發金額」欄所示金額及利息，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  
25 應併算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4年4月8日止之利息（計算結果如  
26 附表「起訴前利息」欄所示），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  
27 （下同）1,167,292元，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189元，惟依  
28 前開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故原告應繳之第一審裁判  
29 費為5,063元，扣除前已繳納4,356元，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70  
30 7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命原告於  
31 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

01 告之訴，特此裁定。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0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筑 婷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06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  
07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09 書 記 官 林 政 彬

10 附表：（民國／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編 號	聲 請 人	請 求 補 發 金 額	利 息 起 算 日	起 訴 前 利 息	訴 訟 標 的 價 額
1	何 天 克	116,675元	109年8月1日	27,347元	144,022元
2	李 志 欣	57,591元	109年8月1日	13,498元	71,089元
3	李 國 平	134,625元	109年8月1日	31,554元	166,179元
4	張 國 光	102,400元	109年8月1日	24,001元	126,401元
5	陳 從 樹	68,256元	109年8月1日	15,998元	84,254元
6	楊 鑫 銘	100,779元	109年8月1日	23,621元	124,400元
7	黃 建 銘	89,775元	109年8月1日	21,042元	110,817元
8	顏 子 祥	149,760元	113年2月16 日	8,555元	158,315元
9	蔡 忠 良	167,985元	112年8月16 日	13,830元	181,815元

